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賴芳洲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賴芳洲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貳佰玖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；在鄰地所有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從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經本院委託台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上訴人所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如取得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管理之同區段1318地號土地及被上訴人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同區段1332地號土地等通行權，因此可增加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26,745元，有台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報告在卷可佐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
應核定為7,726,7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6,2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